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杨川、孟寰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甘洪、胡元华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越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中增加风险控制相关内容，并同时调整其名称。调整后的名称为“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职能为在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基础上增加风险控制和管理职责权限：(1) 负责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2)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3) 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4) 审议内控管理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控制审计报告。同时，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拟由原来的 5 名调整为 7 名，其相关的议事规则待修订后另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15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